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3-073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通知情况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2013年11月2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3年12月10日(星期二)上午10点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晓光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梧侣路19号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总数195,570,2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6.28%。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五、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合兴包装卫辉年产4000万平方米环保预印包装箱项目暨投资协议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95,57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0%;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合兴包装有限公司纸箱新建项目暨投资协议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95,57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备查文件:

1、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投资　　公告编号:临2013-074

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股权结构调整及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投资有限")于2013年4月23日、2013年6月19日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于2013年6月19日与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技深圳")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此外,中航投资有限于2013年6月19日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及其相关股东共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中航投资临2013-031、034、054号)。

现就中航信托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及增资扩股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3年11月27日,上述股权结构调整及增资扩股事项已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2013年12月10日,中航信托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168,648.52万元。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及增资扩股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6,548.92	63.18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33,727.74	20.00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6,099.50	9.55
共青城羽绒服装创业基地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7,866.86	4.66
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	4,405.5	2.61
合计	168,648.52	100.00

按照《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中航投资有限受让中航工业持有的中航信托10.20%以及对中航信托的增资行为是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中航投资有限将对上述项目中先行投入的资金予以置换。

特此公告。

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11日

股票代码:000548　　股票简称:湖南投资　　编号:2013-032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7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第7次董事会会议(临时)通知于2013年12月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2月10日在君逸康年大酒店13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八人,实到七人,公司董事王力力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特委托公司董事杨若如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监事会全体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玉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3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33)详见2013年12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11日

股票代码:000548　　股票简称:湖南投资　　编号:2013-033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2013年度第7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时间:2013年12月27日上午9时　会期半天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12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长沙市君逸康年大酒店十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2013年度第7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会议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2)审议关于《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2013年度第7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决议公告》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内容详见2013年12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13年12月26日下午5: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12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

3、登记地点: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508号之三君逸康年大酒店12楼

邮　编:410015

电　话　0731-82327666

传　真:0731-82327566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 系 人:何小兰 李 菁

联系电话:0731-82327666　　传真:0731-82327566

2、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7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1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该受托股东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2	关于《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3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绵世股份　　证券代码:000609　　公告编号:2013-40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12月6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13年12月1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2013年6月28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

因会计师事务所改制,原担负公司2013年度审计业务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相关人员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证审计工作连续性,更好地完成公司2013年度审计工作,在认真研究、广泛调查的基础上,公司拟变更2013年度审计机构,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是中国建立最早和最有影响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经财政部批准于2009年加入BDO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集团,并于2011年改制成为国内第一家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多年来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业务范围涉及多行业、多领域,在执业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公司相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更好的满足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上市公司提供更为优质、专业的审计服务。

本次董事会前,公司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解除原有的审计事项与对方达成一致。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证券市场投资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3年4月19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资金参与证券市场投资的事项的议案。本年度内,公司严格依据前述董事会决议的授权及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的规定,本着稳妥审慎、严控风险的基本原则,较好的完成了各项证券市场投资工作。

现阶段,公司自有资金较为充足,未来投资项目所需资金需视项目进度分步投入,故为提高资金使用的效率,为公司创造更大的收益,公司拟对前述证券市场投资事项进行部分调整,调整后的证券投资事项应符合如下原则:

(1)证券投资的方向不变,仍为:参与国内公开发行A股新股申购,以及其他低风险固定收益金融产品,如货币基金、债券基金、公司债、企业债及国内商业银行发行的低风险金融理财产品、低风险信托产品、券商基金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等的买卖;参与国内公开发行A股的二级市场买卖。

(2)参与国内公开发行A股新股申购,以及其他低风险固定收益金融产品,如货币基金、债券基金、公司债、企业债及国内商业银行发行的低风险金融理财产品、低风险信托产品、券商基金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等的买卖时,动用的资金数额不得超过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50%。

(3)如参与国内公开发行A股的二级市场买卖,最多动用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即不超过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64%。

(4)本投资事项须严格按照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

(5)本投资事项不得影响公司其他正常经营业务的进行。

本次证券市场投资事项经调整后,投资期限为自本投资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同时,公司确认:前述参与国内证券市场投资的资金仅为公司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并保证不使用任何募集资金参与前述国内证券市场投资。

本项投资事项所面临的风险,仍然主要是证券市场行情波动所可能产生的风险。对于前述风险,公司将在以往经验的基础上,从如下几个方面积极应对:

(1)继续依靠较为成熟的证券投资团队,在专业化的市场研究、投资对象分析、投资策略分析等的基础上,做好证券投资的各项具体工作;

(2)继续秉承稳妥审慎的投资原则,最大限度的控制投资风险;

(3)相关证券投资事项将继续严格按照前述决议的内容,以及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保证各项具体的投资工作合规、有序。

目前,随着利率市场化改革逐步深入,证券投资、理财产品市场上良好的投资产品日益增加,投资机会不断显现,而本项投资事项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抓住良好的投资机会,在推动各项主业稳步进行的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现金管理的效率,为公司和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前述调整后的证券市场投资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拟与拉萨汇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拟与拉萨汇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0日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董事意见

对于公司变更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袁宇辉、刘燃、陈持平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该所规模较大,拥有专业的业务团队,积累了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能够为上市公司提供更加专业的审计服务。公司改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对于上述事项,我们一致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袁宇辉、刘燃、陈持平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证券市场投资事项进行调整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袁宇辉、刘燃、陈持平就关于对公司证券市场投资事项进行调整的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他们认为:

公司本次对证券市场投资事项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此次对证券市场投资事项进行调整,在做好风险控制工作的基础上,有助于公司证券投资工作的顺利进行,提升公司现金管理的效率,为公司和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对于上述事项,我们表示一致同意。

独立董事:袁宇辉、刘燃、陈持平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拉萨汇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对于本公司拟与拉萨汇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按相关规定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拉萨汇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委托该公司负责公司子公司轻舟(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相关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该项交易秉承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原则,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有利于推动融资租赁公司业务的快速、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对于该项交易,我们一致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袁宇辉、刘燃、陈持平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绵世股份　　公告编号:2013-41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拉萨汇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3年11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轻舟(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舟公司")的议案,本公告披露前,轻舟公司的设立审批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为推进轻舟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充分发挥专业化管理团队的管理能力,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绵世国际资本有限公司、轻舟公司,拟与拉萨汇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众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本管理协议"),委托汇众公司承担轻舟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本公司副总经理石东平先生、财务副总监李鹏先生担任汇众公司董事职务,故汇众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前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前述拟与拉萨汇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就本次交易,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拉萨汇众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新城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东平

注册资本:100万元

主营业务:企业咨询与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与管理

主要股东:自然人孟谨聪、石东平、李鹏,其中孟谨聪先生持股32%,李鹏先生持股32%,石东平先生持股36%。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9日

2、本公司副总经理石东平先生、财务副总监李鹏先生担任汇众公司董事职务,故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汇众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轻舟公司是我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绵世国际资本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美元,其中我公司持股75%,绵世国际资本有限公司持股25%,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等。该公司于2013年12月3日设立完毕。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汇众公司根据本管理协议的约定,受托对轻舟公司进行经营管理,依据协议约定收取固定管理费及收益分成,具体详见本公告第五条的相关说明。前述固定管理费及收益分成的确定,是协议各方以促进轻舟公司的发展为目的,本着共担风险、共享收益的基本原则,并在综合考虑乙方管理成本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且将根据轻舟公司的实际发展状况等进行必要的调整。

五、委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1)甲方: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

(2)乙方:拉萨汇众管理有限公司

(3)目标公司:轻舟(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确认方:绵世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2、委托管理的基本内容

将目标公司的经营权委托给乙方行使,乙方对目标公司受托经营,负责目标公司的全部经营事项。

3、甲方对目标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督

目标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财务负责人由甲方任免。前述人员受甲方委托,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对乙方受托经营管理目标公司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4、委托经营期限

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5、目标公司业务的审议机制

目标公司设立项目审批委员会,按约定程序对目标公司拟投资项目进行审核。在目标公司运营最初24个月内,项目审批委员会内甲方指派人员有一票否决权。目标公司的任何投资项目均经过目标公司的项目审批委员会审批通过后方可签约实施。

6、固定管理费及收益分成

(1)就乙方按本协议受托对目标公司进行经营管理,甲方及目标公司应向乙方支付的管理费包括:固定管理费用及收益分成(若有)。

(2)固定管理费

① 2014年度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年度固定管理费,按如下两标准中较低者为准:

A.当年度内,依据乙方向目标公司委派的管理层人数计算,高层管理人员30万/人,中层管理人员根据具体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但不能高于30万/人,或;

B.按当年度内目标公司投放租赁资产额加权值的1%计算。

② 自2015年度起的固定管理费,由甲乙双方在综合考虑目标公司届时实际经营状况、及运营成本及费用分担方式的基础上,另行协商确定。

(3)收益分成

① 2014年度,目标公司每年税前盈利,扣除当年度内目标公司有偿使用甲方实际到位资本金年化收益百分之五(5%)之后的剩余部分(若有),该剩余部分的百分之五十(50%)作为收益分成在税前分配给乙方。

② 自2015年度起,目标公司每年税前盈利,扣除当年度内目标公司有偿使用甲方实际到位资本金年化收益百分之五(5%)之后的剩余部分(若有),该剩余部分的不低于百分之三十(30%)部分作为收益分成在税前分配给乙方,具体比例双方在此前提上,综合考虑目标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等情况协商确定。

7、乙方受托对目标公司进行经营管理,甲方有权对乙方经营管理效果进行评估和考核,其中最低考核指标包括:

(1)目标公司2014年度内违约损失率不高于3%(含3%),且;

(2)目标公司2014、2015年度,每一年度的税前加权投资回报率不低于5%,如低于5%,须由乙方以自有资金补充不足的部分,但每一年度内乙方补充金额最多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

如果乙方经营管理不力,致使目标公司的经营业绩无法达到前述最低考核目标中的任何一条标准的,则甲方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8、目标公司期权的约定

(1)各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日,向乙方授予最多不超过666.7万份目标公司的股权期权,每持有一份目标公司的股权期权,则有权依据约定的方式和程序,按本协议确定的增资价格,认购目标公司1美元的新增注册资本。

(2)期权的行权期为:自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3)期权行权价格

期权的行权价格按年度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行权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每一份期权的行权价格(美元)	1.07	1.14	1.21	1.28	1.35

(4)期权的行权条件

① 本协议未终止,仍在正常履行;且,

② 行权前一年度,目标公司年度ROE(即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含);且,

③ 行权前一年度,目标公司违约损失率未超过1.5%(含)。

(5)目标公司期权部分行权后,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收取的收益分成(若有)的比例也将按行权比例相应降低。

(6)有关期权的特别约定:在前述目标公司期权的行权期结束前,目标公司不对股东分红。如目标公司确须对股东分红的,则各方应共同协商,根据分红的具体情况对前述目标公司期权的行权价格做出调整。

六、本次事项无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投资设立轻舟公司,是希望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开拓壮大主业实力,增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性和抗风险的能力。

轻舟公司作为一家新成立的融资租赁企业,在成立之后,即亟须积极推动下属各项业务的发展,以求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站稳脚跟,并不断发展壮大,而这一目标的实现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专业化的管理团队。汇众公司的股东孟谨聪先生曾在瑞穗证券亚洲有限公司、新拓资本(香港)管理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担任过多年的管理工作,在金融、投资领域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对设立融资租赁基金有很深的研究;石东平先生及李鹏先生也在上市公司从事过多年的财务、投资管理工作,他们加入汇众公司,既有助于更好的推动汇众公司履行管理职责,也有助于对公司相关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更好的控制相关风险。以此为开端,汇众公司作为集合优秀金融管理人员的平台,将争取更多优秀专业人士的加盟,不断提高其受托管理轻舟公司的能力和水平。

另一方面,公司与汇众公司合作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也是为了构架更加公平、合理的管理架构和激励机制,即综合采用收益分成、期权以及最低经营业绩考核、不达标业绩弥补等有效的奖惩机制,鼓励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多劳多得,充分激励管理团队,在严控风险的基础上,推动轻舟公司业务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并努力为上市公司创造更多的业绩。

公司董事会经考察后认为:汇众公司及其股东均是拥有丰富行业和专业经验的人士,并拥有良好的工作履历和诚信纪律,公司相信汇众公司拥有履行相关委托管理协议、并承担协议约定义务的能力。

八、本年度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汇众公司未发生其他的关联交易事项。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袁宇辉、刘燃、陈持平就本项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各项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有助于推动公司下属融资租赁企业业务的快速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所以我们同意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袁宇辉、刘燃、陈持平就本项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拉萨汇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委托该公司负责公司子公司轻舟(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相关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该项交易秉承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原则,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有利于推动融资租赁公司业务的快速、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对于该项交易,我们一致表示同意。

十、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3.《委托管理协议》。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0日

证券简称:绵世股份　　证券代码:000609　　公告编号:2013-42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12月26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12月25日~2013年12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26日(当天)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25日15:00—2013年12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结合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提示性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于2013年12月23日发布提示性公告。

7、出席对象:

(1)凡2013年12月20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依据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3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内容

(1)关于变更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对公司证券市场投资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

(3)关于本公司拟与拉萨汇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前述三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现场的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凡符合会议资格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或法人单位证明等凭证出席;

(1)个人股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需持单位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持上述证件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12月23日上午9:30——下午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3层公司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09

2、投票简称:绵世投票

3、投票时间:2013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当天)

4.在投票当日,"绵世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3.00元代表议案3,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同意意见,则可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具体方式如下:

序号	议案	申报价格
总议案	对所有议案进行表决	100.00元
1	关于变更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对公司证券市场投资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本公司拟与拉萨汇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方式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赞成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的三项议案,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2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3年12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操作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中的三项议案,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现场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2、联系电话:010-65275609 传真:010-65279466

3、联系人:祖国 刘国长

4、公司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三层

5、邮政编码:100005

六、备查文件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3-034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七次(六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七次(六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于2013年12月10日上午在重庆市九龙坡区隆鑫国际写字楼十七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3年12月4日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推荐,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慎核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苏中俊先生、毕胜先生、涂伟毅先生、张明贤先生、向青女士、杨金华女士(职工董事)、陶长元先生、杨俊先生、李定清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陶长元先生、杨俊先生、李定清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各位董事候选人的简历附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黄仕焱先生因退休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张复先生、陈世泽先生、黎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对以上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工作和贡献表示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陶长元先生、杨俊先生、李定清先生均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陶长元先生、杨俊先生、李定清先生均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36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 11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苏中俊:男,55岁,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重庆合成化工厂车间主任、厂长,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关西涂料有限公司董事长。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于2012年9月10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通报批评外,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其他处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毕胜:男,47岁,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历任公司三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党委书记,重庆渝三峡建筑涂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于2012年9月10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通报批评外,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其他处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涂伟毅:男,49岁,博士,历任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化工医药工业处调研员、副处长、处长,现任控股股东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规划发展部部长。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明贤:男,51岁,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二、八车间主任,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助理兼生产计划处处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于2012年9月10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通报批评外,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其他处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向青,女,42岁,工商管理硕士(MBA),高级会计师,历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监事,重庆市北部新区化医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监事。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于2012年9月10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通报批评外,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其他处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金华:女,51岁,大学专科,经济师,历任公司制听车间主任兼书记,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综合部部长,本公司董事。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于2012年9月10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通报批评外,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其他处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陶长元:男,50岁,博士,历任本公司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重庆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教授、副院长,现任重庆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重庆市人民政府科技顾问团成员,重庆市城口县人民政府科技顾问,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区县科技特派员,广西中信大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顾问。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俊:男,40岁,博士,历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现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党委书记,中国技术经济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数量经济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嘉陵独立董事,涪陵电力独立董事。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定清:男,50岁,硕士,会计学教授,历任重庆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重庆工商大学应用技术学院院长,现任重庆工商大学会计学院院长、硕士生导师,重庆建设会计学会副会长,重庆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高金食品独立董事,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3-035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六次(六届第十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六次(六届第十九次)监事会于2013年12月10日上午在重庆市九龙坡区隆鑫国际写字楼十七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3年12月4 日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届满,现提名万汝麟先生、杜铭先生、蒋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候选人,并提交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名,职工代表大会推选高琳女士、卓恺忠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

何清全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对何清全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的工作和贡献表示感谢。

监事会认为,万汝麟先生、杜铭先生、蒋伟先生、高琳女士、卓恺忠先生均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2月 11日

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万汝麟:男,50岁,在职研究生,高级政工师,历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杜铭:男,42岁,MPA硕士研究生,2007年11月至今任控股股东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监事办主任、审计部部长,2010年10月至今任控股股东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监事。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蒋伟:男,40岁,大学本科,助理会计师,历任重庆三峡英力化工有限公司财务部长,现任公司监事。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高琳:女,40岁,大学本科,政工师,历任公司宣传处副处长兼团委副书记,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兼团委副书记。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卓恺忠:男,57岁,大学本科,政工师,历任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车间支部副书记、司法处副处长、法规室主任、企管部部长、监事,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综合管理部法规室主任。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3-036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决定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召开时间:2013年12月26日(星期四)上午9:00。

5、召开方式:现场表决的方式。

60、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3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7、出席对象:

(1)2013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3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隆鑫国际写字楼十七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公司《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特别提示:

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上述1、2项议案经公司2013年第四次(六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13-023,议案的详细内容刊登于 2013年6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3、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每位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单项提案提出并表决:

(1)选举苏中俊为公司董事

(2)选举涂伟毅为公司董事

(3)选举毕胜为公司董事

(4)选举向青为公司董事

(5)选举张明贤为公司董事

(6)选举杨金华为公司董事

(7)选举陶长元为公司独立董事

(8)选举杨俊为公司独立董事

(9)选举李定清为公司独立董事

4、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每位监事候选人以单项提案提出并表决:

(1)选举万汝麟为公司监事

(2)选举杜铭为公司监事

(3)选举蒋伟为公司监事

特别提示:

上述3、4项议案经公司六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及六届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13-034、2013-035,议案的详细内容分别刊登于 2013年12月1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须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本次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传真、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12月23日—12月26日上午9:00之前;

3、登记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隆鑫国际写字楼十七楼公司证券部;

4、登记办法: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凭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23-61525006

传真:023-61525007

邮编:400051

联系人:袁奕

2、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各项费用自理。

3、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证券账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本人/本单位(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　案	获得表决权数
一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	《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合计可使用表决权数为:持股数x9
1	选举苏中俊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	选举毕胜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	选举涂伟毅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4	选举张明贤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5	选举向青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6	选举杨金华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7	选举陶长元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	选举杨俊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	选举李定清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四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合计可使用表决权数为:持股数x3
1	选举万汝麟为公司监事	
2	选举杜铭为公司监事	
3	选举蒋伟为公司监事	

注:

1、议案(三)、(四)关于董事、监事的选举分别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2、委托人在分别选举董事、监事时拥有的表决权数分别为其于股权登记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乘以应选举的董事人数(9名)、监事人数(3名);

3、在每一项表决权数额度范围内,委托人可自主分配同意票数,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数全部投给其中一个候选人,也可以投给两位或两位以上的候选人;

4、如委托人所投出的表决权总数等于或小于其累积可使用表决权数,则投票有效;实际投出表决权总数与累积可使用表决权数间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如委托人所投出的表决权总数超过其累积可使用表决权数,则该委托人对该事项的委托投票无效。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3-037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陶长元、杨俊、李定清为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包括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陶长元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0次,未出席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杨俊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0次,未出席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李定清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0次,未出席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11日